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歌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为了优化公司管理，经公司总经理项乐宏先生提名，聘任顾朝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顾朝丰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顾朝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顾朝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武亚军_____

2018 年 1 月 9 日